



单继刚 著

翻译的哲学方面

Philosophical Aspects of Translation

翻译话题何以是一个哲学话题？李河教授在他的著作《巴别塔的重建与解构——解释学视野中的翻译问题》中做了颇有启发性的探讨。在我看来，这个问题的答案其实就写在以语言转向为特征的 20 世纪哲学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翻译的哲学方面

单继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的哲学方面/单继刚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7-5004-6514-0

I. 翻… II. 单… III. 翻译理论—哲学—研究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1224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E-mail: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解 佳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致 谢

读哲学之前，我学的是英语。将两种专业背景结合起来所导致的一个后果是，我特别注意以语言转向为特征的 20 世纪哲学中的翻译话题研究。我的同事李河教授已经先于我在做类似的工作并且已经有很多心得，自然地，李河教授成了我经常讨教的对象。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还得到了以下老师和同仁的帮助：李景源教授、谢地坤教授、周晓亮教授、江怡教授、尚杰教授、黄裕生教授、甘绍平教授、黄益民博士，他们或者阅读了本书部分手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或者从学术方向上予以关照和指导，或者为本书的顺利完成创造了各种各样的便利条件。

在此，向以上老师和同仁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单继刚

2007 年 7 月 4 日于北京

目 录

致谢 / 1

导论 “语言转向”中的翻译话题 / 1

- 一 解释学 / 5
- 二 解构论 / 7
- 三 分析哲学 / 9
- 四 西方马克思主义 / 16
- 五 不同传统之间的碰撞 / 22
- 六 翻译哲学? / 27

第一篇 文本与翻译

第一章 伽达默尔：对话 / 37

- 一 解释学的本体论之途 / 38
- 二 解释与翻译 / 43
- 三 对话：主体间的问答辩证法 / 46
- 四 对话何以可能? / 49
- 五 超越相对主义了吗? / 53
- 六 与哈贝马斯对话 / 56

第二章 德里达：解构 / 63

- 一 结构与解构 / 64
- 二 巴别与债务 / 68
- 三 延异、播撒及其他 / 72
- 四 尼采的签名与整体性 / 78

五 与伽达默尔的不可能的对话 / 81

六 是虚无主义吗? / 87

第三章 巴特:作者之死 / 95

一 告别符号学 / 97

二 从作者到读者 / 104

三 从作品到文本 / 109

四 可读文本与可写文本 / 113

五 阅读游戏与写作游戏 / 117

第二篇 语言与翻译

2

第四章 洪堡:语言世界观 / 123

一 康德主义语言学 / 125

二 作为身份标记的语言 / 129

三 语言、文字的“优劣” / 134

四 新洪堡主义: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 138

五 框架的神话? / 143

第五章 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 / 149

一 图像论的倒掉 / 150

二 语言:生活形式的一部分 / 157

三 用途论与翻译规则 / 162

四 私人语言在何种意义上不可能? / 167

第六章 奎因:翻译的不确定性 / 179

一 原始翻译的思想实验 / 181

二 行为主义意义论 / 190

三 整体主义意义论 / 194

四 实用主义意义论 / 200

第三篇 政治与翻译

第七章 马克思：意识形态 / 209

- 一 何谓意识形态？ / 210
- 二 作为意识形态工具的语言 / 217
- 三 意识形态对翻译“忠实”原则的挑战 / 221
- 四 斯大林对马尔语言学的批判及其后果 / 230

第八章 弗洛姆：社会过滤器 / 237

- 一 意识与无意识 / 239
- 二 语言 / 243
- 三 逻辑 / 250
- 四 禁忌 / 255
- 五 解除抑制与开悟 / 261

第九章 福柯：话语 / 267

- 一 考古学与谱系学 / 268
- 二 真理 / 276
- 三 主体 / 282
- 四 决定论 / 286

参考文献 / 292

中外文人名对照表 / 301

导论 “语言转向”中的翻译话题

- 一 解释学
- 二 解构论
- 三 分析哲学
- 四 西方马克思主义
- 五 不同传统之间的碰撞
- 六 翻译哲学？

翻译话题何以是一个哲学话题？李河教授在他的著作中做了颇有启发性的探讨。^①在我看来，这个问题的答案其实就写在以语言转向为特征的20世纪哲学中。本书所要展示的，正是其中的一些以翻译话题为对象的研究。考虑到谱系上的完整性，本书对这些研究进行了一些回溯，从而将19世纪的某些哲学家和他们的思想也包括进来。

2

提到翻译概念，不能不提到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的著名的“三分法”：

我们区别出阐释语言符号的三种方法：符号可以翻译成同一种语言中的其他符号，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或翻译成另一种非语言的符号系统。这三种翻译可以用不同方式标识为：（1）语内翻译（intralingual translation），或重述，即用同一种语言中的其他符号对语言符号进行阐释。（2）语际翻译（interlingual translation），或翻译，即用另一种语言对语言符号进行阐释。（3）符号间翻译（intersemiotic translation），或质变，即用非语言符号系统的符号对语言符号进行阐释。^②

这或许是外延最广的翻译概念，如果“符号间翻译”也包括了“语言符号”对“非语言符号”的阐释，那几乎可以肯定，它的外延就是最广的。

不过，在我们的日常使用中，“翻译”（“translation”）通常仅指“语际翻译”的情形。我们可以区分出“广义的翻译”和“狭义的翻译”，前

^① 李河：《巴别塔的重建与解构——解释学视野中的翻译问题》，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R. 雅各布森：《翻译的语言方面》，陈永国译，见陈永国主编《翻译与后现代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页。

者既包括“语际翻译”，也包括“语内翻译”和“符际翻译”，而后者仅包括“语际翻译”。本书所要处理的“翻译”，在默认情况下，是“狭义的翻译”，即“语际翻译”，简称“翻译”。

雅各布森把“翻译”等同于“阐释”（“interpretation”），这肯定会遭到某些哲学家的反对，例如奎因和戴维森。在他们看来，“翻译”不等同于“阐释”，有些词语和句子只能“阐释”，不能“翻译”。比如，“neutrino”（“中微子”）、“neutrinos lack mass”（“中微子没有质量”）就不能翻译到一个原始部落的语言中，而只能进行某种程度的阐释。

或许，我们可以换一种说法，用“转换”（“transfer”）来代替雅各布森定义中的“阐释”。这样，“（语际）翻译”就变成了“将语言符号转换为另一种语言”。这个说法没什么新意，但却是大家普遍接受的。

发生“转换”的是什么呢？是“语言符号”。根据索绪尔，一个语言符号是“能指”（“signifier”）与“所指”（“signified”）的结合体。传统上所理解的“转换”，仅仅发生在“能指”层次上，翻译似乎是要用不同的“能指”表达同样的“所指”。一个语言符号“转换”成另一种语言，“能指”变了，但“所指”没变，仍然可以叫“翻译”（而且是“忠实的”翻译）。可以说，“能指”的“转换”已经是“翻译”的完成。但是，本书中提到的大部分哲学家倾向于认为，在翻译过程中，不仅是“能指”发生了“转换”，“所指”也可能发生了“转换”。后一种“转换”产生了意义的不确定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除了解构主义哲学家（像德里达和巴特）之外，20世纪大多数哲学家不经常使用“能指”和“所指”这样明显带有语言学和文学色彩的范畴来谈论语言符号。他们会更经常地使用“名称”（“name”）、“词语”（“word”）这类称呼来替代“能指”，用“意义”（“meaning” or “sense” or “significance”）、“概念”（“concept” or “idea”）、“指称”（“reference”）这类称呼替代“所指”，尽管这些替代并不是完全等值的。与语言符号的“形式”（“form”）要素相比，哲学家们显然更关心它们的“内容”（“content”）要素。

至此，大概可以说，哲学对翻译话题的研究，也就是对意义转换过程的研究。但是，这种说法可能马上会遭到质疑：语言学的某些研究，例如，语义学的研究，也关注意义转换过程呀，为什么对意义转换过程的研究非得是哲学的？

的确,从研究对象方面来划分学科往往被证明是不成功的。但是,要把对同一对象的研究区分为不同的学科层次,也存在着诸多困难。本书在这里不想陷入什么是“语言学层次”的研究和什么是“哲学层次”的研究的纠缠,而试图借助哲学史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或许可以通过考察那些通常被称为“哲学家”的人所做的翻译研究,来界定研究的“哲学层次”。不过,这种做法仍然面临挑战:“哲学家”的研究并不一直都是“哲学”的,更糟糕的是,有些通常被称为“哲学家”的人并不认为自己就是“哲学家”。于是,最后的结果只能是,我不得不诉诸我手中的“权力”,作为本书作者的“权力”,强制性地认定某些人就是“哲学家”以及他们的研究就是“哲学层次”的研究。

众所周知,20世纪哲学出现了“语言转向”(“linguistic turn”)。正是由于这一转向,翻译话题凸显出来。这里使用了“凸显”一词,也就意味着,对翻译的哲学研究早在20世纪哲学之前就存在了。至于这种研究能够追溯到何时和哪些哲学家身上,并不是本书要解决的任务。不过,从安德烈·勒菲弗尔编的《翻译/历史/文化:资料集》、赖纳·舒尔特和约翰·毕格奈编的《翻译理论:从德莱顿到德里达的论文选》以及道格拉斯·鲁宾逊编的《西方翻译理论:从希罗多德到尼采》中^①,我们可以得知,西塞罗、塞涅卡、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罗吉尔·培根、伊拉斯谟、托马斯·莫尔、伏尔泰、莱布尼茨、施莱尔马赫、叔本华、尼采等哲学家都对翻译研究做出过重要贡献。

翻译话题研究之所以成为“语言转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最简单的解释是,翻译是一种“语言活动”。首先应该承认,语言转向最突出地体现在分析哲学或以分析为特征的语言哲学中,但同时也应该承认,这种转向也不同程度地体现在20世纪的其他一些哲学之中,例如,解释学、解构论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这里的“西方”仅仅是个地域性概念)之中。

上面提到的四种哲学传统实际上构成了20世纪哲学的主流,也是本书重点考察的对象。关于20世纪主要有哪些哲学传统,不同的哲学家可

^① André lefevere (ed.),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Routledge, 1992; Rainer Schulte & John Biguenet (eds.),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An Anthology of Essays from Dryden to Derrid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能会给出不同的答案。本书依据的主要是分析哲学家冯·赖特教授的看法，他将分析哲学、解释学和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看作20世纪的三个主要哲学传统。^①考虑到分析哲学家对解构论的偏见以及解构论在法语国家以外的影响，本书也将解构论列为20世纪的主要哲学传统之一。

不同哲学传统的研究旨趣不同。解释学和解构论的翻译研究偏重于“文本”（主要是人文、社会科学文本）角度，重在揭示文本意义转换的条件和限度；分析哲学的翻译研究偏重于“语言”角度，重在揭示语言意义转换过程中所涉及的意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的翻译研究偏重于“政治”角度，重在揭示政治因素对文本和语言意义转换过程的影响。当然，“文本”、“语言”和“政治”角度的区分不是绝对的，无论是翻译的“文本”角度的研究还是“政治”角度的研究，都离不开翻译的“语言”角度的研究。“语言”角度的研究对于其他两者来说都是基础性的。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各个哲学传统对语言的看法是相同的。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对语言的不同看法，才造成了它们的研究旨趣的分野。

一 解释学

“解释学”（“hermeneutics”）一词的起源与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赫尔默斯（Hermes）有关。赫尔默斯是来往于人神之间的信使，负责将神的旨意传递到人间。由于神和人说的是两种不同的语言，所以，在传递的时候要进行翻译，将神的语言转换成人的语言，同时，由于神的旨意晦暗不明，在转换的时候又要进行解释，将其中的微言大义用通俗的语言表达出来。正是由于这种密切的关系，解释学一般都要处理翻译问题。

伽达默尔并不认为翻译和解释具有不同的性质。

首先，它们都服从于共同的解释学境遇。哲学解释学要解决解释何以可能的问题，所以必然要追问解释的条件和限度。由此，伽达默尔发展出一系列概念，如成见、权威、传统、解释距离、效果历史、理解的应用结

^① G. H. V. 赖特：《分析哲学：一个批判的历史概述》，陈波译，见陈波、韩林合主编《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29—31页。

构，等等。这些概念所编织的本体论框架同样构成了翻译的条件和限度。翻译者面对的文本，是历史的流传物，翻译者在翻译的时候，要将前人的翻译成果吸收进来；翻译者与文本之间，存在着时间的距离，这种距离是将翻译者和文本分开又将它们联系起来的東西；翻译者在翻译的时候，要与文本的视阈相融合；翻译者的翻译总是带着特定的应用目的，总是受到了当下的应用情景的规定。

其次，它们都是一种突出原文重点的活动。解释和翻译都是有选择的，一方面，翻译者不可能翻译他不理解的东西；另一方面，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异也不允许他将原文的所有意义都翻译出来。

6 狭义的翻译是不同语言之间的意义转换行为，狭义的解释是同一语言内部的意义转换行为。但是，伽达默尔也使用一种广义的解释概念，即将狭义的翻译和狭义的解释都包含在内。在这种意义上，所有的翻译都是解释。翻译变成了一种“语际的解释”，而解释专用来指“语内的解释”。这种定义方式反映了他的如下观念：翻译是解释的特殊情形，翻译从属于解释。

虽然如此，伽达默尔并不否认“语际的解释”比“语内的解释”有更优越的地位，这是因为，前者比后者更好地揭示了解释的“对话”性质。对话，是伽达默尔解释学最核心的关键词，概括了它作为哲学解释学和实践哲学的最一般特征。

首先，翻译是一种哲学解释学对话，它是译者与文本的对话，而不是译者与作者的对话。文本的意义由文本提供，而不是由作者提供。当作者面对他的文本的时候，他不过是他的文本的一个读者，与其他的读者相比，并没有任何解释学上的优先性。当翻译者对文本进行翻译的时候，便进入了一个和文本之间的无限的对话过程。无论他怎样努力，都不可能穷尽文本的意义。一代代的翻译者不断进行这种对话，总是能够说出关于文本的更多东西。一个文本无论获得了多少阐释，获得了多么权威的阐释，它的意义都不会枯竭，都仍然存在阐释的空间。对母语文本的阅读、理解、解释同样也是对话，但唯有对外语文本的阅读、理解、解释（它们都是翻译）才更好地体现了对话的性质，因为这是一个更为艰难地取得相互了解的过程。

其次，翻译是一种实践哲学对话，它是两种世界观的融合，是人类走向交谈共同体的必由之路。《真理与方法》以后，特别是在与哈贝马

斯对话以后，伽达默尔越来越关心解释学的伦理学价值，关心它在增益人类选择善的能力和促进人类团结方面的作用。由于这种转向依托的是亚里士多德“实践智慧”（“phronesis” or “practical wisdom”）概念，所以也被称为“实践哲学转向”。翻译的过程，也就是不断越出自己的世界观而进入别的世界观的过程，也就是与其他文明和文化不断进行交往的过程。

也许正是出于以上原因，伽达默尔才说：“翻译过程本质上包含了人类理解世界和社会交往的全部秘密。”^①

关于伽达默尔对话理论的评价，构成了本书第一章的主要内容。

二 解构论

与伽达默尔相反，德里达把所有的解释都视为翻译，把解释视为翻译的一种特殊情形。这里不是名称之争，而是反映出了两人对语言和文本的不同看法。伽达默尔的“对话论”有一个自然的前提，即作为对话的媒介的语言是可靠的。虽然一种语言经历了种种流变，但是，我们总能够廓清其意义，并达到对于文本的理解。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别并不是不可逾越的鸿沟，一旦我们掌握了文本的语言，我们就可以把翻译变成一种语言内部的解释。德里达远没有那么乐观。在他看来，语言是一个充满延异、播撒、增补和踪迹的场域，我们不可能回溯到语言意义的原点。或者说，根本就不存在这样一个原点，语言的源头就是差异。因此，文本不是一个意义整体，而是无数的意义片断。一种语言内部意义的不可传递性程度，完全足以和两种语言之间的情形相比。解释，作为“语内的翻译”，和“语际的翻译”一样，展示的同样是一个语言意义自行解构的过程。

德里达提醒我们：“……如果要我给‘解构’下个定义的话，我可能会说‘一种语言以上’。哪里有‘一种语言以上’的体验，哪里就存在着解构。世界上存在着一种以上的语言，而一种语言内部也存在着一种以上

^① H-G. 伽达默尔：《语言在多大程度上规范思想》，曾晓平译，见严平编选《伽达默尔集》，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页。

的语言。这种语言的多样性正是解构所专注与关切的東西。”^①与“语内翻译”相比，德里达认为，“语际翻译”更好地演了解构的运作，更有力地批判了形而上学。

德里达相信，自柏拉图以来的西方理性主义有一个根本的错误，即都在寻找某些“超验所指”（在任何语言中的任何时间都表达同样概念的所指），并相信它们能够提供最终的意义。不管这些超验所指是存在、本质、真理还是别的什么。围绕它们，或者说以它们为中心，具有等级的所指一能指结构被建立起来，或者说“逻各斯中心主义”（“logocentrism”）被建立起来。在德里达那里，“逻各斯中心主义”是一个方便的词语，除了指“所指一能指”的对立外，还泛指一切围绕某个中心建构起来的二元对立，如以“声音”为中心的“声音一文字”对立，以“原本”为中心的“原本一译本”对立，等等。

8

要破除以“所指”为中心的“逻各斯中心主义”，首先必须破除“所指”的超验性。如果一个哲学概念经过了无数次的翻译，从希腊语到拉丁语，到阿拉伯语，到意大利语，到英语，到法语，再到德语甚至再到汉语，它们还是同一个“所指”吗？即使是在“同一种语言”内部，时间的流逝允许意义没有任何丢失地传递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本原”又何在呢？“等级秩序”又从何说起呢？这就是德里达的典型“手法”：通过诉诸翻译的不确定性，将怀疑指向形而上学的那些“终极所指”，并试图在二元对立的内部扰乱和打破这种对立。

因此，可译性与不可译性，绝不能简单地把它理解为语言学和翻译学的概念，它们根本就是哲学概念，甚至可以说，隐藏着解构的全部秘密。“除非多义性的翻译是可能的，否则便没有哲学。因此，哲学的论题即是这种普通意义上的可译性，它说的是，意义或真理在语言之间传递时，不会受到本质的伤害……既然哲学的原点是翻译或可译性论题，那么可以说，翻译的失败就是哲学的失败。”^②解构哲学，实际上就是解构（没有任何丢失的）可译性。在这个意义上，翻译并不是解构（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全部，不是各种问题中的一个，而是问题本身。翻译

① J. 德里达：《〈书写与差异〉访谈代序》，张宁译，见《书写与差异》（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3页。

② Jacques Derrida et al., *The Ear of the Other: Otobiography, Transference, Translation*, trans. Peggy Kamuf, Schocken Books, 1985, p. 120.

作为解构（主义），暴露了概念的自我分裂，令所指无限推迟，揭示了意义的不在场，证明了形而上学的失败。

关于德里达的解构论的评介，构成了本书第二章的主要内容。

巴特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德里达的一个追随者，虽然他的年龄比德里达要大。“文本性”写作时期和“道德观”写作时期的巴特明显受到了德里达的影响。在“解构”的一般理论的指导下，巴特对文本的性质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相对完整的文本理论、阅读理论和写作理论。但是，他和德里达之间的不同也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德里达解读的文本对象主要是哲学文本，而巴特解读的文本对象主要是文学文本；德里达强调文本的解构过程是自动进行的，而巴特则强调文本的解构过程中读者（当然也包括译者）的作用。

关于巴特思想的进一步介绍，请参见本书第三章。

三 分析哲学

“分析哲学”（analytic philosophy）和“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的关系常常纠缠不清。从现有的使用情况看，有的学者把两者等同起来（例如 A. P. 马蒂尼奇，*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的编者）；有的学者则把“关于语言的哲学层次的研究”称为“语言哲学”，而把“分析哲学”视为其中的一个部分（例如，安德里亚·奈，*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big Questions* 的编者）。在汉语语境中，更有一种特别的混乱。由于“linguistic philosophy”也翻译成“语言哲学”，而这个名称通常不过被分析哲学家用来指奥斯汀等人的“日常语言哲学”，所以，“语言哲学”又变成了“分析哲学”的一部分。

本书倾向于安德里亚·奈的看法，即把“分析哲学”看作“语言哲学”的一部分。当然，这是在把“分析哲学”当作一种“学派”、“学说”或“思潮”的情况下。如果“分析哲学”仅仅意味着某种“风格”和“方法”，那它很可能已经超出了“语言哲学”的范围。

上面这段话表明，对“分析哲学”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本书侧重于从“学派”、“学说”或“思潮”的角度理解分析哲学，其特征和代表人物恰如迈克尔·达米特所言：“分析哲学有各种不同的表述，而使它与其

他派别相区别的是其相信：第一，通过对语言的一种哲学说明可以获得对思想的一种哲学说明，第二，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一种综合的说明。逻辑实证主义者，维特根斯坦在其学术生涯的各个阶段，牛津‘日常语言’哲学和美国以奎因和戴维森为代表的后卡尔纳普哲学，尽管相互区别很大，却都坚持这些相互交织的准则。”^①

为了清理以往的哲学问题，分析哲学家对语言的意义进行了非常耐心和细致的考察，他们中的一些人希望借助翻译话题来阐明意义理论以及语言和实在的关系。维特根斯坦和奎因（以及戴维森）是典型代表。

前期维特根斯坦有两种意义理论：指称论和图像论。指称论说的是，一个名称的意义（meaning）就是它所指称的对象，例如，“桌子”这个名称的意义就是桌子这个对象。在两种语言中，如果都有指称同一对象的词语，那么这两个词语是可以实现意义对等的翻译的。如果将指称论扩展到句子层面就得到了意义的“图像论”。图像论说的是，一个命题的意义（sense）就是它所描画的事实，例如，“张三打李四”这个命题的意义就是张三打李四这个事实。如果描画的事实存在，那么命题为真；如果描画的事实不存在，那么命题为假。同样的事实可以用不同语言的命题描画，因此，这些命题之间能够实现意义对等的翻译。

命题的意义来自于两个方面。就其内容而言，它描画的是可以通过某种方法证明的经验；就其形式而言，它符合逻辑或语法。那么，相应的，下面两类陈述样式的句子就没有什么意义：一类是描画超验世界的句子，如“上帝存在”；另一类是不符合逻辑或语法的句子，如“牛奶我糖”。这两类句子都构不成命题，都不可翻译（这里取一种严格的意义对等标准）。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只有自然科学命题才有资格称为命题，而哲学、美学、伦理学、宗教“命题”根本不是命题，它们的“对象”以及所描画的事情实际上是“不可说的”，不可说的当然也就是“不可译”的。

受汉语的影响，人们往往从“真实存在的事情”这个意义上理解维特根斯坦所说的“事实”（“Tatsache”或“fact”）和“原子事实”[“Sachverhalte”或“atomic fact”，D. F. 皮尔斯和 B. F. 麦克吉尼斯的英译本将其翻译为“state of affair”（“事态”），并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什么]。本书认为，这种理解可能并不符合维特根斯坦的原意。维特根斯坦所说的

^① M. 达米特：《分析哲学的起源》，王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 页。